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6年9月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201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2016年度获准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铝业”）、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宁发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895.57万元。自2016年8月起，灵武发电和中宁发电铁路运输需求量较上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根据第三季度运营情况推测，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和中宁发电的铁路运输交易金额将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预计增

加1100万元交易额。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经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建坤先生因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存在关联关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的类别与额度

因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宁东铁路2016年度获准与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895.57万元。2016年1-9月，宁东铁路与上述企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323.52万元。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与灵武发电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与中宁发电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已获批金额 (万元)	2016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新增 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 提供铁路 运输服务	青铜峡铝业	≅ 881.98	626.47	2.71%	—
	灵武发电	≅ 5,550.32	4,364.78	18.88%	≅ 800.00
	中宁发电	≅ 463.27	332.27	1.44%	≅ 300.00
	合计	≅ 6,895.57	5,323.52	23.03%	≅ 1,100.00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琦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000000002569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与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14,429.69	1,086,069.22
负债总额（万元）	642,773.18	741,680.04
营业收入（万元）	158,790.93	431,934.54
净利润（万元）	27,267.33	55,4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418.13	162,702.81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85%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15%

关联关系：灵武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7% 股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建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灵武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2、企业名称：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中宁县石空镇新寺沟

法定代表人：周辉

注册资本：285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35970542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建设、经营上下游产品和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0,511.32	132,553.06
负债总额（万元）	84,280.86	97,662.37
营业收入（万元）	26,820.91	74,526.16
净利润（万元）	1,339.78	6,0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93.99	21,213.00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7% 股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建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宁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依据、结算方式

交易内容：宁东铁路向灵武发电、中宁发电提供铁路运

输服务。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号）：通过宁东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月基本运量（含）以内货物，执行 0.19 元/吨公里运价；超过部分，月增量在 30%(含)以内按 0.16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30%-60%（含）按 0.13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60%以上按 0.10 元/吨公里计费；起码里程为 40 公里；集装箱运价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宁东铁路向灵武发电、中宁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计收费用。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的交易系生产经营必需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亦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结合宁东铁路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铁路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